

民事聲請狀（裁定返還擔保物）

聲請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相對人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物事：

聲請人為（☐假扣押 ☐假處分 ☐假執行 ☐訴訟繫屬登記 ☐訴訟費用 ☐免為假執行 ☐停止執行）而依貴院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裁判提供新臺幣_____元（_____年度存字第_____號）以為擔保。

茲以

- ☐ 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 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
- ☐ 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權利
- ☐ 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
- ☐ 受擔保利益人同意取回擔保物
- ☐ 依據提存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

並檢附

- ☐ 提存書及假扣押（假處分、停止執行）裁定書影本各乙份
- ☐ 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乙份（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）
- ☐ 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各乙份
- ☐ 法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影本乙份
- ☐ 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正本各乙份
- ☐ 其他：_____

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裁定准予返還擔保物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：

（簽章）